

证券代码：300984

证券简称：金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特制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时间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非独立董事杨伟、郑立成、赵国权、叶建阳、张健、陈亦霏，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，其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。

（2）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独立董事邓颖、蔡卫华、时大方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7.2万元/年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监事叶佳丽、姚芳、叶雁卿，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，其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郑立成、赵国权、张健、陈亦霏，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1、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；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；
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- 4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